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本年度業務及財務摘要

- 本年度收益錄得451,37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8.87%。由於計入當中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3,264,000港元，純利為6,306,000港元
- 由於TTSA的重估導致其賬面值向下調整，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基礎為237,781,000港元，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公司債券價值為108,006,000港元
- 澳門及香港帶來強勁的業務，愛達利控股自博彩運營商獲得其位於澳門路氹金光大道的新博彩及酒店綜合場所的大型監控項目及主要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項目，以及自香港客戶獲得較上年增長一倍的總合約
- 中國內地帶來的業務(包括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的業務)並非如澳門及香港般富有成效。中國內地實體於本年度開始重新分配資源且延申至二〇一七年，並可能於二〇一七年與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進行業務合作
- 董事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二	451,371	350,263
銷售成本	三	(338,988)	(243,283)
毛利		112,383	106,98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三	(9,583)	(7,753)
行政費用	三	(94,013)	(93,974)
其他(虧損)/收入		(1,155)	76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264)	—
經營利潤		4,368	6,018
融資收入		3,083	3,476
融資費用		(35)	(191)
融資收入—淨額		3,048	3,2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	(649)
除所得稅前利潤		7,413	8,654
所得稅開支	四	(1,107)	(2,194)
本年度利潤		6,306	6,460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989	7,253
非控制性權益		(2,683)	(793)
		6,306	6,460
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五	1.46	1.18
股息(以千港元為單位)	六	6,144	6,1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利潤	6,306	6,460
其他全面開支：		
<u>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價值的變動	(32,852)	(13,943)
重估轉撥損益	1,541	709
外幣換算差額	(144)	(34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31,455)</u>	<u>(13,57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5,149)</u></u>	<u><u>(7,116)</u></u>
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22,442)	(6,232)
— 非控制性權益	<u>(2,707)</u>	<u>(884)</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5,149)</u></u>	<u><u>(7,116)</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46	2,405
聯營公司投資		801	80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9,402	93,705
		<u>42,849</u>	<u>96,914</u>
流動資產			
存貨		27,713	13,674
應收即期所得稅		4	427
貿易應收款	七	224,738	135,60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569	24,5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1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236	2,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22	77,495
受限制現金		24,895	26,047
		<u>379,277</u>	<u>281,413</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008
		<u>379,277</u>	<u>282,421</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八	118,522	47,20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7,236	55,047
即期所得稅負債		8,587	11,280
		<u>184,345</u>	<u>113,5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94,932</u>	<u>168,8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7,781</u>	<u>265,80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金來自：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1,382	61,382
其他儲備		156,501	184,668
保留利潤			
— 建議末期股息	六	6,144	6,138
— 其他		14,898	12,053
		<u>238,925</u>	<u>264,241</u>
非控制性權益		(1,144)	1,563
總權益		<u><u>237,781</u></u>	<u><u>265,804</u></u>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值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人員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甲)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一「合營安排」—「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入賬」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十六「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八「無形資產」—「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一（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主動披露」之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構成任何影響，且不大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乙)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本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並未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預期概無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本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所載者除外：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財務工具」

新訂準則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引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規定。

雖然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債務工具（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似乎符合條件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因此該等資產之入賬並無改變。

本集團所持有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現分類為可供出售其可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工具
- 股本投資目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其將可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項下之同一基準繼續計量

因此，本集團預期該新指引並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計方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方法並無影響。終止確認之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新對沖會計規則將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無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產生之信貸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五「客戶合同收益」項下之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同。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其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經擴大披露規定及呈報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之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之年度內。

《香港會計準則》九須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財政年度起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九之過渡條文，僅二〇一五年二月一日之前之年度報告期間獲允許提前分階段採用。於該日之後，新規則須全面採用。本集團並不擬於其強制日期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

(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五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確認收益之新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十八「收益」（涵蓋貨品及服務之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十一「建造合同」（涵蓋建築合同）。此新準則乃根據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才確認收益之原則下作出。此準則允許對是次採納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已識別下列該等可能受影響之領域：

-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五可能識別出個別責任，繼而影響確認收益之時間；
- 履行合約所產生成本之會計法－目前支銷之若干成本可能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五確認為資產；及
- 退貨權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五規定須對向客戶收回貨品之權利及退款責任在資產負債表上獨立呈列。

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對該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五強制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財政年度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用該準則。

(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租賃」

由於毋須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為5,364,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定該等承擔對確認資產及日後付款負債之影響及對本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分類之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資產而獲豁免，而部分承擔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不合資格作為租賃而可能須調整。

新準則強制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用該準則。

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二 收益

收益按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以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的金額入賬。倘收益額能可靠地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實體，且達到下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標準，則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作出回報估計，並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因素。

(甲) 項目銷售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乃於成功完成安裝後確認，一般於系統交付予顧客同時發生。

(乙) 服務銷售

本集團向最終用戶銷售維修服務。該等服務按定價合約提供，合約期一般為一年以下至三年。提供維修服務之定價合約之收益一般於提供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於合約期內確認。

(丙) 軟件銷售

安裝軟件之收益於客戶接受該安裝時確認。

收益分類分析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 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434,531	324,303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16,840	25,960
	<u>451,371</u>	<u>350,263</u>

三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存貨變更	295,773	190,829
存貨撥備	266	2,085
貿易應收款撥備淨額	677	1,151
僱員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	60,925	66,198

四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 16.5% (二〇一五年：16.5%) 提撥準備。非香港利潤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利潤的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4
— 澳門補充所得稅	2,217	1,760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3	450
過往年度調整	(1,133)	(20)
所得稅開支	<u>1,107</u>	<u>2,194</u>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假設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u>7,413</u>	<u>8,654</u>
在各有關地區的利潤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04	680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之收入	(478)	(397)
－不可扣稅之開支	561	635
－利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341)	(781)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394	2,077
過往年度調整	<u>(1,133)</u>	<u>(20)</u>
稅項開支	<u><u>1,107</u></u>	<u><u>2,194</u></u>

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為 14.93% (二〇一五年：25.35%)。此變動乃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各相關地區之利潤變化及過往年度所得稅的超額撥備所致。

五 每股盈利

(甲)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u>8,989</u></u>	<u><u>7,253</u></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u>613,819</u></u>	<u><u>613,819</u></u>

(乙) 攤薄

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利潤有反攤薄影響，本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概無呈列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六 股息

於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分別為6,138,000港元(每股0.01港元)及6,138,000港元(每股0.01港元)。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的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6,144,000港元。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本公司將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8條，相關通知將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至少十個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前發出。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〇一五年：0.01港元)	<u>6,144</u>	<u>6,138</u>

七 貿易應收款

於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177,569	103,999
>三個月但≤六個月	11,006	15,123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1,337	4,366
十二個月以上	49,451	27,242
	<hr/>	<hr/>
	239,363	150,730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14,625)	(15,124)
	<hr/>	<hr/>
	224,738	135,606
	<hr/> <hr/>	<hr/> <hr/>

八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103,795	39,117
>三個月但≤六個月	196	504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6,948	215
十二個月以上	7,583	7,368
	<hr/>	<hr/>
	118,522	47,204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愛達利－公司概覽

「愛達利」總部設於澳門，是一家以「多品牌」理念經營的綜合公司，分別以「愛達利」、「萬訊電腦科技」及「泰思通」品牌於市場定位及區分，其提供產品及服務方面卻能互相補足。愛達利永遠以客戶為先，以成為客戶首選夥伴為主要原動力，當客戶尋求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合作夥伴時，為其提供期望中符合選擇及服務要求的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並滿足其需求、價值及願望。

業務活動回顧

澳門及香港的業務

作為系統集成商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代表一系列國際知名製造商，持續尋求在其專長領域具有高增長潛力及完善現有產品及服務種類的新產品。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一直是澳門信譽良好的主要僱主，擁有訓練有素、技術精湛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師骨幹隊伍。萬訊及愛達利控股因而成為最受追捧的供應商之一，提供可靠的全天候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及能處理複雜的整體解決方案，尤其當客戶遇到一些故障時，如不及時解決或控制，可能導致業務及／或服務嚴重中斷。

在愛達利控股，繼二〇一五年獲一名博彩運營商指派在其位於金光大道的新建博彩及酒店綜合場所設計、供應、安裝及調試監控系統後，愛達利控股於二〇一六年四月再次被該名博彩運營商選中，在同一地點供應及安裝數據網絡基礎設施。獲授該兩個項目不僅彰顯了愛達利控股作為一家本地穩固系統集成商具備實力承接需要雄厚財力的大型項目，亦代表了客戶相信愛達利控股具有能力交付涉及精心設計、複雜項目規劃、優質實施能力及項目管理實力的綜合系統基礎設施。

二〇一六年，博彩業及酒店業繼續面臨市況不斷變化的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禁煙限制、中國政府推出措施打擊貪腐、收緊博彩中介人的規管以及限制內地旅客的逗留時限。然而，受到新渡假村(包括 Wynn Resorts, Limited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開業的永利皇宮及 Las Vegas Sands Corp. 的附屬公司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開業的澳門巴黎人)以及博彩運營商要求改造及翻新部分已舊基礎設施所帶動，愛達利控股及萬訊均實現卓著業績。於本年度內，除上文所述獲一

名博彩運營商授予兩個主要項目外，愛達利控股及萬訊自不同博彩及酒店業運營商合共取得合約值約80,000,000港元，較二〇一五年增長逾60%。由於愛達利控股繼續向一名與本集團合作關係尚淺的博彩運營商監控部提供支援，萬訊透過交叉銷售機會和具競爭性的定價策略，成功滲入其信息技術部，故二〇一六年愛達利控股及萬訊獲取的總合約較二〇一五年接近增長雙倍。儘管此項業務增長的代價是低利潤，本集團相信，隨著深入滲透該博彩運營商及逐步擴大產品供應，本集團將能逐步提高利潤。

多年來，本集團從興建新博彩物業的運營商獲得主要項目，除此以外，澳門政府仍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之一。於本年度，萬訊及愛達利控股均繼續在伺服器、存儲、安防、監控及網絡領域，及為多所大學及澳門政府不同部門(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社會保障基金、衛生局、保安部隊事務局、身份證明局、房屋局、民政總署等)提供定製軟件解決方案，及在持續維護支援服務方面獲選擇為解決方案及整體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由於向澳門政府推出「優越支援服務」，涉及與供應商合夥，積極協助客戶強化其信息技術資源，確保其信息技術正常運作，提供定製化個人服務管理及優先一週七天一天二十四小時優先問題解決方案支援，二〇一六年，萬訊持續獲得積極反饋。除獲授澳門衛生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文化產業基金等政府機構的合約外，我們亦在多家銀行及大型本地企業成功部署「優越支援服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策略方向是透過擴闊香港的服務種類，進一步擴大對現有及新電訊服務供應商的覆蓋範圍。本集團大力加強其香港團隊，由提供網絡設備擴潤至涉及建設數據網絡基礎設施的項目。加上網絡供應商鼎力支持，我們取得相當正面的業績。本集團進一步滲透現有電訊服務供應商，年內成功增添兩名新客戶，獲取合約總值超過90,000,000港元，較二〇一五年增長100%，成績令人鼓舞，有鑒於此，本集團擬於二〇一七年進一步擴大團隊，同時多元化發展產品及服務組合。

中國內地的業務

於本年度內，中國內地的業務前景較為遜色。儘管本集團繼續經營傳統業務，涉及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窄頻數據網絡維護支援服務，預計未來幾年業務機會可能轉弱，本集團重新調整資源，逐步安排退出在利潤率及支付條款方面過度競爭的傳統業務，部署進入類似澳門及香港服務性質的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建設領域。故此，儘管從安徽、湖北、湖南、山西及遼寧各省以及上海市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獲取多份維

護合約，中國內地實體產生的總業務量比去年同期下滑約40%。由於集團將繼續物色蘊藏更多業務機會的領域，預期二〇一七年將進一步重組資源。

二〇一六年，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的業績亦欠理想，原因是電訊服務供應商在資本開支計劃上維持審慎，以及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未能成為電訊服務供應商所追捧的系統之一。因此，於本年度內，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合共訂立的合約值僅為約18,000,000港元，為江西、江蘇、山東、陝西、湖北、河北、湖南及四川各省以及重慶及上海市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部署「泰思通」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的不同模組。二〇一七年，鑒於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所面臨的挑戰，及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其他實體繼續重組，本集團擬探索中國內地實體之間的業務協同的可能性。

其他投資控股

TTSA 由於其他兩名市場參與者採取具有競爭力的收費計劃導致激烈競爭，持續對TTSA的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本年度，TTSA收益由二〇一五年的310,165,000港元下降11.89%至273,285,000港元，二〇一六年淨虧損由5,318,000港元擴大至21,776,000港元。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TTSA 17.86%股權。

繼東帝汶政府於二〇一六年第二季度決定不增加其於TTSA的股權後，Oi繼續出售其於TTSA的股權。據本集團所知，Oi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TTSA約57%權益)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宣佈，其有意按代價279,154,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股權。由於Oi正在進行司法重組，其須向巴西公司法院提交銷售以獲事先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i仍在等待接收公司法院的批准。

由於TTSA的不明朗因素，在獨立估值師進行重估後，TTSA投資的賬面值由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578,000港元下調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084,000港元。

Vodacabo 由於Vodacabo身處東帝汶的不明朗營商環境，股東於二〇一五年同意管理層收購Vodacabo及本集團於二〇一六年二月初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持股。於二〇一六年七月收取出售所得款項約1,238,000港元。

金達集團國際金達集團國際主要從事一、買賣有關顯示模塊及觸摸屏模塊之電子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專業解決方案及二、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作為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本集團一直有意在公開市場逐步出售金達集團國際的所有股權。於本年度，由於金達集團國際的股份表現依然疲弱，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2,395,392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或金達集團國際約2.00%股權。

經營業績回顧

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與往年相若，本集團持續於最後一季度經歷強勁的業務動力。於本年度最後三個月的業務活動大幅提升，佔本年度總收益的55.18%。本年度錄得收益451,371,000港元，較二〇一五年增長28.87%。最後一季度收益強勁主要歸因於完成澳門政府的多個重大項目、香港實體歷經卓越的業務增長以及本集團分別於二〇一五年年底及二〇一六年年初自博彩運營商獲得路氹金光大道新業務點的監控項目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項目的開展。儘管收益穩健，本集團錄得毛利112,383,000港元，較二〇一五年錄得的106,980,000港元，僅僅增長5.05%，毛利率由30.54%跌至24.90%。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積極承接澳門不同博彩運營商及香港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多個項目，部分以極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作為吸引該等客戶的手段。再者，本地博彩運營商的監控項目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項目工程主要涉及設備交付階段，利潤慣常地較低。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固定收益工具產生虧損1,536,000港元，債券市場受到挑戰，全面抵銷了二〇一六年二月初出售Vodacabo的230,000港元收益。

員工成本(包括員工福利)仍在整體成本結構中佔最大比重，本集團繼續努力控制成本。儘管管理層批准平均5%的員工工資增幅以符合本年度的市場預期及整體通脹水平，本集團為香港團隊招聘新員工以支持香港業務以及成立兩個工作團隊以支援主要監控項目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項目。二〇一六年的行政開支錄得94,013,000港元，與二〇一五年的93,974,000港元接近持平。雖然管理層將繼續管理成本，但仍會向完成技術及產品培訓以及成功通過並取得認證的工程師提供獎勵，尤其是來自本集團所代理或涉及項目管理的製造商的認證。

儘管業務表現增強，在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3,264,000港元後，本集團經營利潤由二〇一五年的6,018,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的4,368,000港元。倘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本集團則會錄得經營利潤7,632,000港元，按年增長26.82%。同樣，由於出現當中包括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純利6,306,000港元，與二〇一五年6,460,000港元的純利水平相近。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隨著本年度最後一季度表現突出及澳門與香港客戶帶來眾多工程項目，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存貨水平、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的關鍵數字均顯著增長。存貨水平由二〇一五年的13,674,000港元增長逾一倍至二〇一六年的27,713,000港元。貿易應收款由135,606,000港元按年大幅增加至224,738,000港元，而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相應由47,204,000港元增至118,522,000港元，這與本集團審慎管理現金及與其供應商磋商長期有利貿易條款的慣常做法一致。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非流動及流動)為50,638,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於TTSA的投資25,084,000港元、金達集團國際股份5,109,000港元及公司債券的投資18,989,000港元。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非流動及流動)由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126,000港元減少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638,000港元，大幅下降45,488,000港元。該下降主要由於TTSA的重新估值由二〇一五年的54,578,000港元下降29,494,000港元至二〇一六年的25,084,000港元，變現債券資產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公司債券包括Shangri-La Asia Limited的附屬公司約7,881,000港元的債券及UBS Group AG約4,178,000港元的債券。

本集團繼續遵守資本紀律及維持無負債(除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外)的穩健資產負債表。由於TTSA的賬面值向下調整29,494,000港元，儘管又一年錄得盈利，本集團的股本基礎卻由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5,804,000港元下降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7,781,000港元。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公司債券價值保持在健康水平，合共108,006,000港元。由於客戶償還逾100,0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金結餘水平進一步增強。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架構繼續使本集團迎戰意想不到的阻力，同時為管理層提供了追求新業務機會的充分靈活性。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運用《守則》的原則。除以下事項外，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 一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並無檢討本年度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二 並非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四 管理層並無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及
- 五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5.2(甲) 董事會認為該檢討僅在存在臨時空缺時才有必要。

A.6.5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詳細指引足以讓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席該大會並無助於對股東的意見形成平衡理解，因為過往數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為數不多。

C.1.2 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責。

E.1.2 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外出公幹。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達集團國際」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指	金達集團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及三、解釋公告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成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即本公告付印前為確定本公告所載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Oi」	指	Oi S.A., (正在司法改組)，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上市
「購股權」	指	根據由股東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且現時仍然存續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不適用於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泰思通江西」	指	泰思通軟件(江西)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泰思通上海」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odacabo」	指	Vodacabo, S 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以前間接擁有的聯營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